

# 专利代理服务协议

协议号:

档案号:

甲方(委托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165674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321室 邮编: 100081

账号: 10252000000596791

开户行: 北京分行北沙滩支行

指定联系人: 于曼华 电话: 18611572924 Email: mhyu@airlop.com

乙方(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机构代码: 11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2196122K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15层1511室 邮编: 100020

账号: 1104 2501 0400 0289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指定联系人: 阴连根 电话: 010-65888825; 15801098175 Email: patent@hylandslaw.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代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专利代理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委托事项

1.1 关于专利申请,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服务项目及内容见表1:

表1. 专利申请代理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撰写前新颖性和创造性检索,并反馈专利检索结果,分析相关专利不少于50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撰写及交局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专利实质审查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审请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撰写复审请求书及答复复审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利预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助办理专利费用减缓手续(限于后续委托乙方的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答复授权或驳回前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过程中相关文件的转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复审口审并记录审理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缴专利申请费用

表 2. 其他专利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著录项目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人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国籍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著录项目变更。

1.2 每个专利的申请主体以邮件方式的交局指示为准。申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可能设计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专利代理师提出更换。

2.2 甲方有权审阅专利代理进程中乙方提交的正式材料。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专利服务进展并提供相应官方文件。

2.4 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为联系人，负责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文件的接收、转达及确认等事项。

2.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专利代理相关的技术资料，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准确。

2.6 甲方用于接收乙方转达的电子专利官方文件与各类通知的电子邮箱，应当保证正常收邮件。

2.7 甲方收到乙方的确认文件后，应及时确认，以确保给乙方预留至少 3 个工作日的递交准备时间。

2.8 甲方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与联系人）变更后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9 甲方应承担专利申请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基本代理费、官费或撤案基本代理费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2.10 甲方应该按照专利官方文件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官费，官费可由甲方自行缴纳或委托乙方缴纳；甲方委托乙方缴纳官费的应提前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11 如果委托项目涉及外观设计申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 1 份，并告知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如需乙方拍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预留出合理的拍摄时间。

## 3、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指派专门专利代理师 阴连根 负责甲方的专利事务。

3.2 乙方应以甲方的技术材料和联系人的意见为基础，理解发明思想及内容，并负责完成相关文件的撰写与答复。

3.3 乙方在提交正式申请材料前应提交甲方审阅确认。

3.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并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将应送达给甲方的官方文件或资料及时送达。

3.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专利代理相关的技术材料，并指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沟通与解答。

3.6 如甲方无特殊声明，乙方首选电子方式递交相关文件。

3.7 在甲方获得专利授权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缴纳年费的期限，甲方有权选择自行缴纳还是委托乙方缴纳，如委托乙方缴纳，乙方应严格按官方规定缴纳，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费用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委托乙方缴纳年费，则乙方不再对后续的年费进行监控和提醒。甲方如需乙方对后续的年费进行时限监控和提醒，需另行收取费用。

3.8 在甲方获得专利授权后，乙方协助甲方向专利局申请纸质版专利证书。

#### 4、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密码的所有方书面认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官方公布或商业秘密的所有公开该秘密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商业秘密的所有方式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商业秘密的所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有需要，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 5、工作周期

5.1 专利申请的工作周期，从乙方收到甲方的技术交底资料之日起至将最终专利申请文件递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止，为 15 个工作日。甲方确认及补偿技术资料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日。

5.2 专利答复的工作周期，乙方应该在距离一通绝限日的前 2 个月内反馈答复稿件给甲方，乙方应该在距离中通绝限日的前 1 个月内反馈答复稿件给甲方。

#### 6、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专利代理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基本代理费和官费；代理过程中甲方申请撤案的，甲方支付的费用如下表：

表 2. 甲方申请撤案所需支付的费用

乙方对题述案的处理阶段	甲方所需支付的费用
未启动专利撰写工作	不支付基本代理费和官费
撰写完成已发客户，未交局	支付基本代理费的 80%，无需支付官费
已经交局	全额支付基本代理费和官费
办理撤回专利申请说明	无需支付任何代理费

6.2 基本代理费收费标准及内容见表 3：

表 3. 基本代理费收费标准及内容

专利类型	官费 (RMB)	代理费 (RMB) (包含所有答复)
发明	申请费 3450 (费减前)	6000
	申请费 560 (费减后)	
实用新型	申请费 500 (费减前)	3000

	申请费 75 (费减后)	
发明+实用新型	申请费 3950 (费减前)	7000
	申请费 635 (费减后)	
外观设计	申请费 500 (费减前)	1000
	申请费 75 (费减后)	
专利转让	200	变更一项 200
复审请求	发明复审费 1000 (费减前)；发明复审费 150 (费减后)	5000
	实用新型复审费 300 (费减前)；实用新型复审费 45 (费减后)	3000
	外观设计复审费 300 (费减前)；外观设计复审费 45 (费减后)	2500
专利预审服务		2000

6.3 甲方应于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将上述合计费用一次性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6.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 15 天内，向甲方开具除官费外的代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发票，双方约定发票类型为：代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官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5、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农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户 名：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11042501040002898

## 7、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4、2.5、2.6、2.9、2.10、2.11 项的规定时，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协商并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3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相关注册或保护程序终止或无效且无法挽回的，乙方因支付给甲方基本代理

费用的3倍作为赔偿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基本代理费用的5倍。

## 8、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专利代理委托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在当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合同的期限、修改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可生效，有效期至专利申请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通知、或因甲方原因造成视为撤回或被驳回为止。

9.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双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等对合同内容（包括收费标准）进行修改、补充或者终止本合同。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9.4 当双方终止合同时，甲乙双方的业务关系随合同的终止而自动消除。

9.5 本合同及附件共8页，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涉外专利申请代理费用

### 1. 涉外专利申请代理费用：

#### 1.1 PCT 国际阶段：

不包括实质性修改的代理费用：2000 元人民币/件；包含实质性修改（该修改由代理机构主动提出，经 IPR 确认并完成）的代理费用：6000 元人民币/件；

#### 1.2 PCT 国家阶段：

进入每个国家或地区发明代理费用：5000 元/件；进入每个国家或地区实用新型代理费用：4000 元/件；授权后继续申请代理费：2000 元人民币/件；翻译费：中译英、日、韩 700 元/1000 汉字（含校对），英、日、韩译中 450 元/1000 外文字（含校对），中译德、俄、法 900 元/1000 汉字（含校对）。

#### 1.3 巴黎公约途径进入外国：

- 1) 进入每个国家或地区外观设计代理费：2500 元人民币/件；授权后分案申请代理费：1000 元人民币/件。
- 2) 进入每个国家或地区发明代理费用：5000 元/件；进入每个国家或地区实用新型代理费用：4000 元/件；授权后继续申请代理费：2000 元人民币/件；翻译费：中译英、日、韩 700 元/1000 汉字（含校对），英、日、韩译中 450 元/1000 外文字（含校对），中译德、俄、法 900 元/1000 汉字（含校对）。

#### 1.4 程序性代理事务

- 1) 上述 1.2 和 1.3 专利申请进入外国或地区的实质审查阶段后，答复 OA 工作由中方代理所完成的，中方 OA 代理费为：2000 元人民币/件/次，外方 OA 代理费为以其账单为准；答复 OA 工作由外方代理所完成的，中方 OA 代理费为：0 元人民币/件/次，外方 OA 代理费以其账单为准；
- 2) 提 PPH 的代理费：800 元人民币/件；
- 3) 提交 RCE 的代理费：1000 元人民币/件；
- 4) 授权办登及代缴授权年度年费：100 元人民币/件；
- 5) 补交 IDS：300 元人民币/件；
- 6) 涉外专利申请的各项事务的外方代理费皆以外方账单为准。

### 2. 涉外专利申请官方费用：

请依据官方规定的费用标准如实缴纳，主要包括以下费用：

#### 2.1 PCT 国际阶段（单位申请）：

递交申请：检索费 CNY2100，基本费 CHF1330，超页费（31 页起每页）CHF15，优先权费

(每项) CNY150;

请求初审: 初步审查费 CNY1500, 手续费 CHF200;

检索报告所引用现有技术资料每页 CNY2。

**国家阶段(美国, 欧洲, 德国, 日本, 韩国)的预收费(多退少补)**

项		目	官费及国外律师费(¥)		代理费(¥)	备注
申请文件 翻译费		中译英、日、韩			700/千字	
		英、日、韩译中			450/千字	
		中译德、俄、法			900/千字	
6. PCT 申请国家阶段及巴黎公约申请费用			个人/单位		个人/单位	欧洲专利不包括 在具体国家的注 册费; 加“*”号的仅涉 及发明的参考价 格, 具体按照外 所账单支付。
审查阶段		美国	80000*		5000	
		欧洲	120000*		5000	
		德国	70000*		5000	
		日本	70000*		5000	
		韩国	60000*		5000	

#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321室 邮编：100081

联系人：于曼华 电话：18611572924 Email：mhyu@airlop.com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机构代码：1127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15层1511室 邮编：100020

联系人：阴连根 电话：01-65888825; 15801098175 Email：patent@hylandslaw.com

为保护甲乙双方在代理专利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专有信息（本协议第二条所描述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专有信息所有人：甲方。

第二条 专利业务。

本协议所称的“专利业务”包括代理的专利申请、无效请求、著录项目变更以及其他涉及到与专利相关的业务。

第三条 专有信息

专有信息，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与甲方提供的与专利业务有关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及其所有复制件，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资料、技术方法、仪器设备或其他信息。甲方明确表明非专有或秘密的信息除外。

第四条 乙方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甲方的专有信息，不得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取得的专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甲方授权的复制、披露或使用。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泄露、剽窃或利用甲方的专有信息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非因乙方的过错，而是因甲方自身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甲方专有信息的泄露等，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由于官方公开而导致所涉及的专有信息向社会公开的，乙方的保密责任延续至官方公开之日。乙方还应对在本写一下知晓的甲方其他专有信息负保密责任，并且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如果甲方针对部分专有信息有特殊规定，则按特殊规定要求的期限。

第十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服务后2年失效。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